



# 銘傳大學 桃園校區 教育研究所

## 112 學年碩士在職學分專班 招生

即日受理線上報名：<http://goo.gl/DXEKpu>

※本學分先修班，滿 13 人即可開班，先修可縮短修習教育碩士年限，歡迎踴躍報名※

系別所	課程名稱	師資	學分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教育研究所	教育政策研究		16 學分	每週五晚上和 週六全天上課 ◎週五晚上 採遠距教學 ◎週六全天 採實體上課	1. 已訂 112 年 11 月 4 日 正式開課 2. 已達 13 人，已商借桃 園區文山國小開課，以 方便大家就近入學上 課。
	高等教育研究				
	創新教學研究				
	班級經營研究				
	人際溝通研究				
	家庭教育研究				
	領導理論與實務研究				
資訊倫理與素養研究					

一、招生對象：中小學正式教師、幼兒園正式教師和教保人員、各級學校代理代課教師、各級學校鐘點教師和志工媽媽、補習班教師和文教界工作人員

●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碩專班 2 年（惟入學前在本先修班已修習相關課程可抵免至多 16 學分者，其在完成碩士論文與滿足畢業相關規範時，得於 1.5 年就可畢業）

●學分抵免：修讀期滿經考評成績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得學分證明，於正式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後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就可抵免，約 1.5 年可畢業。

三、取得學位：教育碩士

四、欲修習中等教育學程：凡學校之代理代課教師或未取得教師資格者，得依規定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，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甄選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

五、報名專線：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王專員 推廣專線 03-3593856 LineID：czwang52
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劉秘書 學校總機 03-3507001 分機 5328

六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台幣 5,800 元，另收雜費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### 發展方向

1. 優質教育專業人才 2. 兼顧教育理論與實務 3. 落實人文與科技整合 4. 深耕國際教育交流



※只要參加先修班，完成 16 學分就可 1.5 年畢業。

教育研究所網址：<https://gse.mcu.edu.tw/> 電話：(03)350-7001 分機 5328

產學暨推廣處網址：<https://mymcu.mcu.edu.tw/> 報名專線：(03)359-3856

傳真：(03)359-3855

#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王小姐 [czwang@mail.mcu.edu.tw](mailto:czwang@mail.mcu.edu.tw) (本表填妥後, 請先回寄本信箱, 謝謝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銘傳大學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廠商(代碼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同仁(服務證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電話	(手機):	(家):		1 吋照片黏貼處 (相片電子檔可)		
	(公司):	(傳真):	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以下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開課地點	課程名稱	學費(門)	雜費(人)	應繳費用	實收費用	
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	計5門課程、10學分 11-3月開課(第一期)	5800元/1學分	3000元/人	61000		
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 (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)	計3門課程、6學分 4-6月開課(暑期)	5800元/1學分	(免收)	34800		
可配合上課時間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銘傳大學對於上開個人資料的蒐集、電腦處理與利用, 將只限於為提供良好服務、課程需求或進修推廣處業務之需要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。 一、報名繳費後, 因故辦理退費者,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 1.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 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, 依下列標準退費: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 二、報名繳費後, 因故申請轉班者, 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: 1. 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, 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, 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。 2. 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(一次為限), 學費差額不退費、不足者需補足。 <b>*學分班學員:</b> (1) 若經查證繳交學力證件不實或不完整, 將不發予學分證書。 (2) 本處僅提供學分選讀, 本人同意學分抵免細則將依各系所規定。						
			學員簽名: _____			
學分班報名繳交資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上課第一天現場報到繳交)			經辦人員: _____		日期: _____	

以下說明, 請於寄送電子信箱通知您[註冊繳費通知]時, 再行擇一完成以下繳費報名程序:

- |   |  |
|---|--|
| 1. 書面刷卡: 洽本單位領取"銘傳大學進修推廣刷卡專用單"                    | 諮詢電話: (03)359-38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ATM轉帳: 請到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, 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(或拍照回寄)至本處。 | 傳真: (03)359-3855   |
| 3. 臨櫃繳費: 請到各地金融機構臨櫃繳費, 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。          | 地址: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<br>銘傳大學 產學暨推廣處<br>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 8:30-16:30 |